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宇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8,477,9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28,765,847 股的 38.493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8,897,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26%。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1,945,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664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2,365,1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53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532,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7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532,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27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82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4%;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3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860%;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88%;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78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7%;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8%;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06,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293%;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55%;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78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7%;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8%;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06,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293%;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55%;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5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82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4%;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3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860%;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88%;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5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88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1%;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8%;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309,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035%;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55%;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82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4%;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3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860%;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88%;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5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787,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7%;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8%;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06,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293%;反对 1,457,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55%;弃权 23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95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820,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4%;反对 1,417,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9%;弃权 239,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23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860%;反对 1,417,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069%;弃权 239,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1,131,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16%;反对 7,216,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3%;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550,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5265%;反对 7,216,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524%;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总情况:同意 586,62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3%;反对 1,721,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5%;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045,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9%;反对 1,721,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230%;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1,167,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40%;反对 1,721,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77%;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3%。回避 515,458,868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045,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559%;反对 1,721,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230%;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92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8%;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342,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602%;反对 1,424,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188%;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75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0%;反对 1,587,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8%;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17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29%;反对 1,587,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960%;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 586,759,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80%;反对 1,587,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98%;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7,179,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829%;反对 1,587,8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960%;弃权 130,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1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叶坚鑫、关智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 8 人。栾丕强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王少飞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商有光、孙国茂、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刘仲生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仲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刘宗波先生为本行行长。

刘宗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贾承刚先生、丁明来先生、王建华先生、李春雷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贾承刚先生、丁明来先生、王建华先生、李春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隋功新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66957767

联系传真:0532-85933800

电子邮箱:qrcb@qrcb.com.cn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隋功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范元钊先生、娄秀娟女士为本行行长助理,娄伟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袁文波女士为本行财务总监,朱光远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

范元钊先生、娄秀娟女士、娄伟先生、袁文波女士、朱光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袁文波女士为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柳波先生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于海涛先生为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战略规划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仲生,委员:刘冰冰、薛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盛,委员:贾承刚、商有光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栾丕强,委员:丁明来、王少飞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国茂,委员:刘宗波、商有光

5.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仲生,委员:李庆香、鲁玉瑞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刘仲生先生简历

刘仲生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市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刘仲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仲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宗波先生简历

刘宗波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综合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长;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联社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刘宗波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宗波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承刚先生简历

贾承刚先生,196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联社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贾承刚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贾承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明来先生简历

丁明来先生,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任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丁明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丁明来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建华先生简历

王建华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办事员、调查统计处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外汇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国有商业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国有商业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挂职任山东省联社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王建华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5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建华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雷先生简历

李春雷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李春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春雷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隋功新先生简历

隋功新先生,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崂山区支行计划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深圳罗湖监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隋功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隋功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元钊先生简历

范元钊先生,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棘洪滩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信贷员,城阳信用社、东城信用社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理事长;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范元钊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范元钊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娄秀娟女士简历

娄秀娟女士,196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崂山县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会计;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即墨支行行长;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娄秀娟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娄秀娟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伟先生简历

姜伟先生,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水产加工厂实习;青岛冻粉厂财务科会计;青岛高科园联社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姜伟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伟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文波女士简历

袁文波女士,197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沙子口信用社会计、监察稽核科办事员,财会科副科级检查辅导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储蓄科副科长(主持工作),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城阳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青岛市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总监,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袁文波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袁文波女士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光远先生简历

朱光远先生,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青岛高科园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储蓄、同城、联行、会计;青岛市农金体改办会计组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部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综合科科长、副经理兼综合科科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日,朱光远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光远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1 年 5 月届满,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柳兴刚先生、齐海峰先生、孙从程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柳兴刚先生简历

柳兴刚先生,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柳兴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柳兴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齐海峰先生简历

齐海峰先生,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市人事局干部;青岛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青岛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政策法规处)副处长;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青岛市人事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工资福利处处长;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处级干部;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挂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处处长。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齐海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齐海峰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从程先生简历

孙从程先生,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流亭农村信用社会计、夏庄农村信用社信贷;城阳区惜福镇农村信用社信贷、副主任;城阳区流亭农村信用社环海分社副主任;城阳区流亭农村信用社环海分社副主任(主任级),城阳农村信用社主任;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副行长(管辖支行行长级);青岛农商银行硅谷核心区支行行长、平度支行行长。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即墨支行行长。

孙从程先生目前持有本行股份 4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从程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人。安杰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吴刚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柳兴刚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柳兴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晓澜,委员:吴刚、李志刚、齐海峰

2.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明,委员:柳兴刚、安杰、孙从程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柳兴刚先生简历

柳兴刚先生,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截至审议该议案的监事会通知发出日,柳兴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柳兴刚先生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本行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